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辰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其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蘇碧秀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辰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合規主任

莫柏祺先生

授權代表

鍾宏龍先生
莫柏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德俊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維娜女士(主席)
黃德俊先生
曾志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宏龍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700號
(前稱工業貿易署大樓)
7樓702室及7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17

網站

<http://www.dadi.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伙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本集團主要為有意負笈英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於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而安排學生到英國及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預計市場對海外教育需求的增長將於本年度繼續放緩。分別出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補充公告所披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教育信息技術服務分部後（「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可能提高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此將提升本集團搶佔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的能力。同時，董事將考慮採取其他各種適當的行動，例如，尋找合適的工作夥伴或發展新的業務部門，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充足資源至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增加知名度，最終可讓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基於上文所述因素，儘管香港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左右的經營環境普遍惡化，但董事仍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維持穩定增長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9.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百萬港元減少約16.5%。所有收益均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學生升學率減低及香港競爭加劇導致佣金收入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65.9%（二零一八年：約57.3%）。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為約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9%。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功安排學生入讀英國高等教育的數量減少所致。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約25.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20.5%（二零一八年：約22.8%）。安排學生到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洲高等教育英語銜接課程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下降所致。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於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合計減少約43.6%至約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11.4%（二零一八年：約16.8%）。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排學生於加拿大及美國升學的數量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62.5%。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事項之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放廣告於香港的電視台及公共運輸車輛減少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百萬港元下降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出售事項導致中國業務停止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百萬港元。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這包括收益減少及其他收入增加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取得流動資金及滿足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6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17.5百萬港元及約7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7.5百萬港元及約76.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貸款及借貸除以期間結束日期的總股本計算(按百分比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現時並不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源自主要以澳大利亞元(「**澳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英鎊**」)及美元(「**美元**」)計值的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受控於緊窄的範圍，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澳元、加元及英鎊波動影響之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約4.4百萬港元及約5.6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員工提供酌情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張發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元收購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51%股權。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補充公告以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本報告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為約55.1百萬港元，本集團所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之披露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致。下文載列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後 獲分配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處	5,198	3,169	2,029	旺角新辦事處之翻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15,373	1,027	14,346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將繼續招聘新員工。
加強品牌知名度	25,505	13,178	12,327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委聘一位名人擔任本集團代言人。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700	21	679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潛在合作伙伴。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2,975	338	2,637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探索將由承包商及供應商開發及提供的合適系統。
舉辦大型展覽	3,960	1,783	2,177	本集團已成功舉辦多場大型展覽。
一般營運資金	1,428	1,428	-	不適用
總計	55,139	20,944	34,19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9,676	11,583	7,205	8,882
其他收入	5	3,867	2,444	3,086	1,518
營銷成本		(1,776)	(2,569)	(1,358)	(1,812)
僱員福利開支		(4,379)	(5,610)	(2,249)	(3,345)
經營租賃開支		(1,407)	(1,437)	(704)	(776)
其他開支		(4,569)	(2,873)	(2,104)	(9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412	1,538	3,876	3,526
所得稅開支	7	(115)	(440)	-	(688)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297	1,098	3,876	2,838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230)	-	(230)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67	1,098	3,646	2,8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4	1,184	3,399	3,259
非控股權益		213	(86)	247	(421)
		1,067	1,098	3,646	2,838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而言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05 港仙	0.07 港仙	0.19 港仙	0.19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76	1,029
流動資產			
可收回所得稅		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347	9,8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498	71,113
		78,872	80,95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15	4,53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1,816
應付稅項		360	218
		2,875	6,570
流動資產淨額		75,997	74,382
資產總值減負債		76,973	75,4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504	17,504
儲備		59,347	58,4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6,851	75,976
非控股權益		122	(565)
權益總額		76,973	75,4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3,619	-	76,539	328	76,8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4	-	1,184	(86)	1,09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940	940
匯兌影響	-	-	-	-	(98)	(98)	(94)	(19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298)	(29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4,803	(98)	77,625	790	78,41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3,078	(22)	75,976	(565)	75,4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54	-	854	213	1,06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1	21	889	91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415)	(41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3,932	1	76,851	122	76,97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8)	(1,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92	3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
收購附屬公司	-	(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9)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0	2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415)	(298)
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7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7)	(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15)	(1,450)
匯兌影響	-	(33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13	71,35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68,498	69,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700號(前稱工業貿易署大樓)7樓702室及703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準則已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應用，惟以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本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益，代表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最高執行管理層視本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洲	1,979	2,641	1,704	2,250
加拿大	712	1,177	641	1,059
紐西蘭	158	254	137	211
英國	6,381	6,642	4,363	4,671
美國	387	773	333	628
其他	59	96	27	63
	9,676	11,583	7,205	8,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92	335	254	2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114	-	2,114	-
監護佣金收入	8	170	6	163
營銷收入	857	1,024	477	949
教育支援服務收入	-	704	-	44
贊助收入	49	43	5	-
其他	347	168	230	96
	3,867	2,444	3,086	1,518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80	280	140	140
折舊	328	294	168	171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1,407	1,437	704	776
匯兌虧損淨額	1,536	760	1,098	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將按16.5%徵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徵稅的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5	440	115	688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作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54	1,184	3,339	3,259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0,400	1,750,400	1,750,400	1,750,4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約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20	8,3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3)	(103)
	8,317	8,223
其他按金	1,169	7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1	872
	10,347	9,839

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一般並無規定信貸期，惟客戶通常於35至90日內結算應收款項。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5,466	961
31-60日	18	2,959
61-90日	1,141	2,095
91-365日	1,353	2,208
1-2年	339	-
	8,317	8,223

本集團已設立以其過往信貸虧損情況及外部指標為基準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其生效日起計的屆滿期較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956	1,039
應計營銷成本	98	536
其他應計開支	775	1,491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的代價	-	922
已收按金	63	346
合約負債	623	202
	2,515	4,536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750,400,000	17,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4. 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		
向奧安網展有限公司支付服務費(附註)	134	-

附註： 控股股東持有奧安網展有限公司51%股份。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1	6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8
	540	6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概無任何重大結餘及交易。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大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張發樹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元收購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51%全部股權。

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新疆大地教育實益擁有51%。完成緊隨買賣協議簽訂後作實，而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此後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其他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於上市日期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委任合規顧問。除合規顧問亦擔任上市保薦人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其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宏龍先生（「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權益	892,710,000 (附註1)	5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宏勇名下，而後者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董事。

其他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宏勇	實益擁有人	892,710,000	51%
銀小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92,710,000	51%
宋文霞	實益擁有人	420,030,000	24%
Zeming P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Leng Lisa Chunying 女士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附註：

1.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銀小培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動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其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adi.com.hk 刊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亦會在適當的時候於前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